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长卢根旺先生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监事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)签署《关于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》,转让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100%股权,转让价款参考资产评估报告,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50,500.00万元,以现金支付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将成为宁波百地年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方案的一部分。

公司2020年1月22日发布《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3),拟退出LPG国际贸易、国内批发及仓储转运业务,并将相应的贸易类资产从公司剥离。

公司2020年2月12日发布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6),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给马森茂名。

公司2023年2月20日发布《关于转让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6),向海洋新材转让所持有的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公司2023年12月5日发布《关于宁波百地年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8), 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宁波百地年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, 宁波百地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议案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 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因卢根旺、林良杰先生与本议案相关方有关联关系, 需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1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; 回避: 2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5日